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
1	名称	天心村排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招标人：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解放路 2 号之二 联系电话：0757-85336016 联系人：刘娴苑
3	中介服务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涌工程、原河涌填埋工程和新建桥涵工程。 2. 工作内容：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满足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并通过相

		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和获得审批意见。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至满足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和获得审批意见结束。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金额。 3. 计价标准：详见结算方式。
8	服务时间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至满足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和获得审批意见结束。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验收程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3.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本服务费包含收集资料、采集数据、专家评审（若有）、税金等本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最终服务酬金不超概算审核中的相应服务费用。

10	结算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本服务费包含收集资料、采集数据、专家评审（若有）、税金等本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最终服务酬金不超概算审核中的相应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和付款方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5. 招标人是代建单位:是指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使其代项目业主履行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移交给使用单位或管养单位的建设管理单位。
--	--	---